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144號

原　　告　吳昱慨

訴訟代理人　蔡宗豪律師

被　　告　范丞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如被告願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訴外人詹依璇於民國113年1月19日登記結婚，並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詹依璇自114年起至臺中United Fitness聯合健身房創始店健身，健身教練即被告旋即假借教學名義，與詹依璇發展出逾越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關係。雙方感情關係發展火熱，毫不避諱在訊息中相互表達對「性」的渴望與愛意，且被告更多次趁原告外出工作之際，擅自進入原告住處，與詹依璇發生性關係。尤有甚者，雙方竟無視年僅1歲半之原告女兒亦在場，仍為追求刺激與滿足私慾，而任意於原告家中行男女之事。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兩造LINE對話紀錄為

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為真。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2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婚姻係以配偶雙方共同生活為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此係以相互誠實為基礎，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義務，配偶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即屬違反婚姻契約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準此，侵害配偶權之行為不限於發生性行為，祇須配偶一方與他人間有逾越普通朋友社交往來之行為，非一般社會通念所能容忍，而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足當之。經查，被告與詹依璇於原告與詹依璇婚姻存續期間，有男女間之不正常往來，為被告所不爭執，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足以動搖原告與詹依璇間婚姻關係所應協力保持共同生活圓滿幸福之夫妻生活，堪認被告前揭行為已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更甚重者，被告與詹依璇發生性行為時，其幼女均在場或在房間門外，對於兒童身心無比戕害。則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核屬有據。

㈢再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如何苦痛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故人格權遭遇侵害而受有精神上之痛苦，於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時，其核給之標準須參酌實際加害情形、被害人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

審酌被告為成年人，應具成熟思慮及判斷是非對錯之能力，且被告明知詹依璇為有配偶之人卻與其發生性行為且多次詹依璇之幼女均在場之情形，對原告造成之精神上痛苦難謂輕微，對幼女亦屬侵害其心理正常發育等一切情狀，認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30萬元，尚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並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定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額。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宋瑋陵